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苗小字第276號

反 訴原 告
即　被　告　鍾宏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反 訴被 告
即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鄧如意
000000000000000000
　　王郁雯
　　邱永良
000000000000000000
反 訴被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00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下稱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主張略以：反訴被告即原告（下稱反訴被告馨琳揚公司）所提出之反訴被告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債權轉讓證明書、電信費用契約書係屬偽造、變造之文書，則兩造間就系爭債權之存否尚有爭執。又反訴被告台灣大哥大公司、台灣之星公司之行動電話申請書是定型化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其等將債權以不到6.06%賣給反訴被告馨琳揚公司，顯有違誠信而無效等語。並聲明：⑴駁回反訴被告馨琳揚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⑵如受不利判決，得依反訴被告台灣大哥大公司所示判決金額，提存至地方法院。⑶如受不利判決，得依反訴被告台灣之星公司所示判決金額，提存至地方法院。

二、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第26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在小額訴訟程序中提起反訴者，除兩造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範圍內為之，以期訴訟程序進行之簡速。經查：

（一）本件訴訟本訴部分，反訴被告馨琳揚公司係以反訴原告積欠台灣大哥大公司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37,324元、積欠台灣之星公司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961元，合計40,285元未為清償(見本院卷第323頁)，嗣台灣大哥大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反訴被告馨琳揚公司。因屢經向反訴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為由，起訴請求反訴原告給付40,2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請求給付金錢且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二）本件反訴原告請求之價額，其聲明第1項請求之金額同一為40,285元，惟係屬正相反對而屬同一之訴，本已不得重複起訴；聲明第2項、第3項請求反訴被告台灣大哥大公司、台灣之星公司將勝訴判決部分予以提存，係屬非財產權訴訟，並非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自不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應行通常訴訟程序。嗣經本院當庭詢問反訴被告馨琳揚公司是否同意反訴部分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業經反訴被告馨琳揚公司不同意在案，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94頁)。顯見反訴被告馨琳揚公司不同意反訴部分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三）又小額訴訟程序之立法目的，在於簡便、快速進行訴訟程序，而本件反訴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涉及多項民事紛爭，且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第2項規定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上訴。反訴原告之聲明既得以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得以上訴第三審，其上開理由之限制亦較寬鬆，為其程序利益，及無從為簡便、快速進行訴訟程序，亦認本件反訴行小額訴訟程序並不適當。

（四）綜上所述，反訴被告馨琳揚公司並未同意反訴部分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且本件反訴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亦不適當。又反訴原告聲明第1項之請求，亦屬重複起訴。揆諸前揭說明，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於法尚有未合，爰逕予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95條、第78條、第87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智揚